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4月17日上午9:00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已于10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,现场出席5名,董事陈亚杰、独立董事史际春、戴金平和杨有红进行了通讯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张成文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,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二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

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三、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四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资产总额 43,516,687,384.76 元,负债 23,423,955,860.60 元,股东权益 20,092,731,524.16 元。2016 年度,公司营业收入 13,635,659,044.24 元,营业成本 10,579,710,102.88 元,营业利润 274,278,747.37 元,营业外收支净额 100,563,321.2 元,利润总额 374,842,068.57 元,所得税费用 215,034,951.91 元,净利润 159,807,116.66 元,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,975,734.26 元,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,009,877.93 元,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-244,055,266.65 元,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-1,894,551,579.09 元,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,673,679,463.80 元,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-464,927,381.94 元,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,951,969,596.70 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五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,975,734.26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8,941,926,752.85 元，可供分配的利润 9,185,902,487.11 元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17,667,716.74 元，提取盈余公积 48,459,356.24 元，累计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9,119,775,414.13 元。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16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准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1 元(含税)，共计 353,354,685 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六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2016 年度，经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798,732.11 万元，实际发生额合计为 484,271.13 万元，未超过预计额。

鉴于公司与各关联单位 2017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合计为 816,610.29 万元，其中：关联采购 593,517.69 万元；关联销售 223,092.60 万元，根据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该类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尚需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公司关联董事张成文先生、陈亚杰先生、李建忠先生、李笑文先生、班士杰先生回避了表决。

同意 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七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八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。

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九、关于公司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。

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十、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费用的议案

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。2016 年度，财务报告审计费 180 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 60 万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十一、关于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

为了确保公司在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的资金安全，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，并出具了风险评估报告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进行了审查，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风险评估审核报告》（致同专字（2017）第 110ZA2930 号）充分反映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二〇一六年度风险评估审核报告》）。

公司关联董事张成文先生、陈亚杰先生、李建忠先生、李笑文先生、班士杰先生回避了表决。

同意 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十二、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金牛大酒店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以下议案：

- 1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- 2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- 3、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
- 4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- 5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- 6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- 7、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费用的议案

以上第 6 项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，在股东大会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。

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